

#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、资产重组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。

### 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；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